

# 上海师范大学校务微博管理条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微博服务师生员工，沟通社会公众的积极作用，建立舆情引导机制，规范网络舆论，防止不良信息干扰，树立良好学校形象，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我校校务微博通过发布信息、网上互动等沟通方式，塑造师大形象、提供校园资讯。

第三条 我校校务微博由学校官方微博账户以及经过认证的校内单位、部门微博账户构成。微博信息发布遵循“事责统一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条例是对我校校务微博进行管理以及对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微博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的依据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学校官方微博管理归口责任单位为党委宣传部，并由其所属的新媒体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，包括资料收集、核稿发布、督促并汇总校内单位（部门）上报信息、回复新信息，微博舆情收集及上报等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校内单位（部门）认证微博秉持“谁开设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单位（部门）对微博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可靠性和合规性负责。各单位（部门）应指定1名微博负责人（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）以及1-2名微博联络员。微博负责人对本单位、本部门发布内容审核，微博联络员负责本单位、本部门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编辑和发布。微博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应于变动之日起24小时内通知新媒体办公室。

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参照《微博信息报送工作注意事项》（见附件）主动、及时地发布微博信息并向新媒体办公室报送信息。新媒体办公室应每学期两

次对校内单位（部门）微博发布、信息报送工作进行统计，统计结果须报送给有关校领导审阅。

### 第三章 内容范畴及信息发布程序

第八条 我校官方微博账户名称为：上海师范大学。

第九条 一条微博字数最多 140 字，各单位、各部门组稿时内容应简洁凝练、文字表达要清晰，力求通过“网言网语”、“有图有真相”展示我校形象。

第十条 发布信息范围，可具体参考《上海师范大学微博案例》（见附件），包括：

1. 信息公告、重要事项公布。
2. 形象宣传、文化建设、公益活动等。
3. 网友请求且应该公布的信息。
4. 结合工作需要，认定需发布或转发的其他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发布、转载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涉密信息不得发布。

第十二条 发布单位（部门）要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、时效性和公开性。对于不能公开或者公开后可能引起社会不稳定的信息不予发布。

第十三条 当网友留言有诉求时，内容涉及的单位、部门，应及时给予答复。答复内容应报送新媒体办公室备案。如不能及时回复，应承诺答复期限。

第十四条 微博中出现特殊信息或突发事件，要本着“事责统一、分级管理，快报事实、慎报原因”的原则处理。处理方式参照《关于微博中特殊信息的应对与处理方案》（见附件）。

### 第四章 奖惩措施

第十五条 为鼓励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在微博管理工作中所做出的成绩，学校每

年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（部门）和个人予以表彰。

第十六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给予通报批评：

1. 对微博管理工作重视不够，未指定专门工作人员，或指定专门工作人员但未尽职的。
2. 不按要求投送信息，经多次督促仍不及时改进的。
3. 对于因前两种情况造成学校的声誉或财产重大损失的，在按有关规定分别对直接相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的同时，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在微博特殊信息处理过程中，如领导干部推诿、扯皮、处理不及时、处置不当，造成不良后果或对学校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，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领导问责。并将问责结果与干部年终考核挂钩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宣传部新媒体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。